**限号出行与公民责任观念的落实**

（3）班 王思嘉(17+17+17.5=52)

2016年，山西省出现入冬以来持续时间最长、影响范围最广、强度较大的雾霾天气，省环保厅于是启动应急预案，实施一系列调控措施并提出车辆出行限号。但后者却引发了许多争议，赞成者认为这将会行之有效，而反对者认为此举并不必要，而且会带来较大的不便。

我认为，限号出行措施应当被点赞，理由有三：一是雾霾已成眉睫之患，应当迅速采取强有力的手段来调控；二是车辆尾气本就是雾霾重要成因之一，不能因其相较于工厂燃煤等严重度较小就不加以治理；三是在公民道德没有高到自发地选择公共交通时，可以通过硬性规定来形成习惯，长远来看自是利大于弊。

限号出行措施之所以被争议，我想可能是由于他损害了大部分市民眼前的利益。据一项调查显示，绝大多数有车人士在出行时都会优先考虑自驾。不管公益广告天天宣传，大城市的街道上依旧车满为患。相较于雾霾这个慢性杀手，切实的属于自己的权益被侵犯反而更让部分人大为愤慨。 这让我想起看过的一组图片，北京遮天的雾霾下人们依旧燃放烟花，烧烤摊前浓烟滚滚，人们大声地批判着雾霾的危害，却又给它火上浇油，而不肯做出改变。这与网络上的“键盘侠”，鲁迅笔下“麻木的看客”又有何异？牺牲自己的部分便利，获取的是青山绿水、蔚蓝天空何乐而不为？雾霾的治理应该是每一个人的努力，而不是无端指责与抱怨。限号出行短期的阵痛过后，是属于每一个人的蓝天和洁净的空气。

我认为，限号出行的争端背后，是人们观念上的不到位，认为污染仅与大工厂、大煤矿有关，自己一辆车的排放好比沧海之一粟，并无大影响。如果每个人都这样想，那么等我们的将是“十面霾伏”，我们只能“足不出户”了。所以，实行限号出行是必要的，它帮助市民们认识到治理雾霾并不是喊喊口号，而是必须落实到这个城市里每一个人的行动中。是聚沙成塔集腋成裘，还是因恶小而为之，全在人的一念之间。

我希望当再有这样的问题出现时，人们不是为了自己的蝇头小利哓哓不休，而是像毛姆一样大声回答道：“先生们，责任在我。”

2017/2/9